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

項目	依據條文	條件及相關規定
用詞定義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	<p>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p> <p>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p> <p>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p> <p>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p>
採認規定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	<p>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p> <p>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p> <p>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p>
修業期限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	<p>一、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p> <p>二、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p> <p>三、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四、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不在此限。
修習課程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查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不予認定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法律責任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